



◎ 南河
著

麒麟山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◎长篇小说

熊耳山

南河 著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熊耳山 / 南河著. — 银川: 宁夏人民出版社,
2017.7

ISBN 978-7-227-06721-4

I. ①熊… II. ①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02665 号

熊耳山

南 河 著

责任编辑 姚小云

封面摄影 陈继先

封面设计 严良玺

责任印制 肖 艳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出版发行

出 版 人 王杨宝

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(750001)

网 址 <http://www.nxpph.com> <http://www.yrpubm.com>

网上书店 <http://shop126547358.taobao.com> <http://www.hh-book.com>

电子信箱 nxrmcbs@126.com renminshe@yrpubm.com

邮购电话 0951-5019391 5052104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陕西东帆印务有限公司

印刷委托书号 (宁) 0006130

开本 880×1230mm 1/32

印张 6.75 字数 200 千字

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227-06721-4

定价 3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内容提要

本书描写的是明朝万历年间的人和事。

故事发生在商州熊耳山一带。

主人公熊铁鹰七岁时，父母被村霸杀害，成了孤儿，后被德高望重的山先生收养，与其女儿金秀一起玩耍、读书，青梅竹马，长大后二人产生了爱情。但熊铁鹰为给父母报仇，还是离开山家，扛起了“除恶扬善”大旗。山金秀嫁给熊耳山煤矿年轻的矿主向木耳，整个故事以熊（铁鹰）、（向木）耳、山（金秀）三人为轴心展开，故事既惊心动魄，又情意绵绵，既是熊耳山一带的风土人情画卷，又是社会众生相。作品从文化和历史的深度与广度描写了熊耳山，包括早期的煤矿、陶瓷、石灰窑诸产业以及金陵寺、月老庙、古银杏树等名胜古迹。

主人公熊铁鹰后来跟军队奔赴朝鲜战场，成了一名抗倭英雄，得到朝廷嘉奖。

这是一部可读性强又充满正能量的小说，值得一读。

楔 子

站在古老商州城的任何一个地方，比如鹅卵石铺就的西街或者东街，向西遥望，透过漫漫蟒龙峪后边的层层山岭，就会看见在那遥远的地方，现出一个椭圆形的山尖，一如熊耳，直插云端，她就是著名的熊耳山。盛夏，雨过天晴，日近阑珊时，那座山就会被夕阳照耀着，色彩斑斓，瑰丽璀璨，漂亮极了，那就是商州八景之一——熊耳晚霞。美景曾被多少画家描绘过，被多少诗人咏叹过。熊耳山是一座名山，更是一座宝山。

鄙人出生于城北水道河，与熊耳山近在咫尺，后进城工作，还不时能看见熊耳山英姿。下乡时登过许多山，清明山、星星山、五峰山、戴云山……可遗憾的是，几十年却唯独没有登临过熊耳山！时光荏苒，直到2015年秋天，我已七十又七时，才好不容易登了回熊耳山。那天，秋风送爽，金阳灿灿，天气很好，儿女开着私家车，带我和老伴及孙辈、重孙辈一大家人，来到上秦川的铁沟，顺那弯弯曲曲的盘山村道绕来绕去，如腾如飞，来到了熊耳山上。下得车来，环顾四周，一片片田地，一户户农家小院，农户屋檐下，挂着一爪爪黄苞谷穗，一串串红辣椒。人说，山高水高，农户人家住得高。我不禁怦然心动，感慨起来。



这金陵寺镇，这熊耳山，原本有煤矿、陶瓷厂、石灰窑……是宝山宝地，在古老商州独一无二。熊耳山珍藏着一窝窝天麻、一兜兜珍珠，也珍藏着一串串故事……鬼使神差，我心头突然冒出一个想法：写一部关于熊耳山的长篇小说！不过，人世间任何一件事的完成，都需要许多条件的，也就是说，要有许多机遇和力量来促成，否则，亦会夭折。我的设想产生之后不久，一个团队活动帮助了我。熊耳山所在的金陵寺镇党委、政府和商州区作协联合组织作家、诗人、书画家登熊耳山采风，我也参加了，随三十多名年轻的朋友再次登了趟熊耳山，听了当地镇上领导同志的介绍，我的构思出来了：人物来了，故事来了，叱咤风云，动地惊天，喜怒哀乐，离合悲欢……随后又进行了多次采访，踏勘了许多古迹，使我的腹稿愈加完善、清晰。我将自己的创作计划首先给年轻朋友、青年作家张高彦、鱼先军讲了，他们都十分支持，鼓励我写，并给了诸多帮助。我很高兴，心想，成了！然而，事情绝非这样简单，两年多来我虽然有三部长篇的写作经历，但禁不住还是畏怯，迟迟难以动笔，大有流产的可能。但是，“腹中子”毕竟康健，出生是迟早的。山不转路转，入土的种子总会发芽。今晨（2015年农历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即2016年1月3日），不知怎么，蓦然有了写的兴致和情绪，且很强烈，便铺开稿纸，伏案提笔写起了这部长篇小说《熊耳山》。一方面，此熊耳山，就是我前边说的那熊耳山，另一方面，此熊耳山又是三个人姓名的组合，即本书主人公熊铁鹰的熊、向木耳的耳、女主人公山金秀的山，《熊耳山》是他们三人的故事……

第一章

1

明朝万历二十三年（1595年）腊月二十八，天黑多时了，四山如黛，天上只有几颗稀疏的灰星，不时被乌云覆盖。家家户户都忙完了年活，关门闭户熄了灯，进入了梦乡。去川道刘家庙赶集的丈夫向木耳还没有回来，于是，妻子山金秀便领上十岁的大儿栗树、二儿二树和小儿三树顺房东边的砭路去到松树疙瘩上，栗树和二树便站在那，仰脖朝沟畔上来的山路方向喊叫：

爹——

爹——

爹，你走到哪里了？

爹——爹——

小孩子的喊叫声在空旷的暗夜里愈加尖锐、悠远，对面山崖发出了回声，但是，孩子爹木耳却没有一点回应，人更是无影无踪。

金秀害怕了，心想，他在集上酒喝多了吗？快过年了，家里没酒？在外边咋能喝多？



金秀把栗树、二树、三树领回家，给年迈的公公、婆婆嘱咐后，就叫上春生、红牛几个小伙打上灯笼顺山路下了坡，走出沟，赶到了刘家庙。集早散了，多数店铺已关门。他们问了几家酒店，都说向掌柜今天没有来喝酒。

金秀又吩咐春生，让他们分头找了几户亲戚，都说木耳没有去。但是，怎么不见人呢？亲戚邻居知道木耳失踪了，都惊慌不已，立刻帮忙四处寻找，一直找了三天，也没见人影。他究竟去了哪里？怎么了？出什么事了吗？人们议论纷纷，惶恐不安。

金秀尽力镇静下来，不露声色，叮嘱阮妈和伙计老顺说，该咋办就咋办，过年的规程不能破。所以，腊月三十这天，向家照旧贴对联、放鞭炮、穿新衣、戴新帽，栗树、二树、三树喜得院里院外跑。吃年夜饭时，门上张灯结彩，桌上七碟八碗。要开席了，公公婆婆这才发现还不见儿子，便问，大过年的，咋不见木耳呢？

老人年龄大了，忘性多，金秀便把她编的那句话又讲了一遍，说，我不是说了吗？树他爹让山阳县一个朋友叫去了，过年不回来，要上天竺山敬神呢。

公公就说，噢，是这样。婆婆说，敬神好！敬神好！保佑生意兴隆，全家平安。

虽将老人哄过去了，但金秀心里并不安宁，她整天恍恍惚惚，急得要发疯。

2

山金秀娘家不在熊耳山上，而在山下上秦河南岸山乡

小集刘家庙。刘家庙没有刘姓人家，却有座古庙，紧倚南坡根。古庙有三间上房、三间厢房、一个门楼，整个建筑五脊六兽，古香古色。庙院东北角有株四人合抱的古皂荚树，枝叶繁茂，庇荫了大半个院子。秋天，满树的皂角成熟了，像挂着一条条小鱼儿，又如栖息着一只只翠鸟儿。这一带女人在河里洗衣服时，都用这皂角使劲在衣服上搓，然后再将搓过的衣服在河水里一冲，就成了一河白花朵的流水。

古庙里敬奉的不是佛，不是道，也不是龙王、土地，而是浓眉大眼、三绺须的三国人物刘备，所以俗称刘爷庙，后来叫成了刘家庙，所在的村子和集市也就叫刘家庙。刘家庙非刘姓人家修建，而是山姓人家撑头修的，就是山金秀的先人。

山金秀的先人有文化，读了许多古书，发现三国时期的刘备有一个很大的特点，就是自己看得起自己，面对挫折不低头，屡败屡战。他声明自己是汉高祖刘邦的后代，定要匡复汉室，一统中原。如此这般，形成了一种定势心理，又有仁义条律，必胜无疑。山金秀的先人要自己的后代学习刘备那种“自己行”的精神，便撑头盖了刘家庙，代代敬奉。还真灵验。到了山金秀父亲山崇义，他依旧是刘家庙的名人、富人。山崇义有良田百亩，又开着药铺，办着学馆，他对人仁厚，德高望重，人们称他山先生。山先生一儿一女，都进过学馆。山金秀是山先生的掌上明珠。她自幼聪颖，书读得好，字写得棒，还会画画，山水画、仕女图、山鸡、小狗、小猫……都画得惟妙惟肖。

小金秀养了只小猫，雪绒绒的，十分可爱。她不时给



猫洗澡，梳理绒毛，抱在怀里，疼爱有加。她还养了两只白鸽子，让管家用小木板在房檐下为小白鸽搭了个屋。小白鸽飞来飞去，小金秀在院里撒了些小黄米粒儿，小白鸽就来啄食了，非常好玩。小金秀经常捉住一只小白鸽，轻轻抚摸着那柔柔的羽毛，贴着脸蛋亲了又亲。

小金秀就爱猫猫狗狗、小鸽子。

有一次，爹外出回来，竟给她领了个可爱的小人儿。

那是春寒料峭的一天，山先生去麻街赶集，肚子饿了，见街角有一个凉粉摊，一个老头正在卖炒凉粉，香气扑鼻。山先生就买了一碟炒凉粉坐在小凳上吃起来。正吃着，发现不远处站个小男孩，他衣衫褴褛、满头长发、皮包骨头，显然是个可怜的小乞丐。小乞丐脸圆圆的，浓眉大眼，皮肤有些黑，正用极为渴求的眼神瞧着山先生有滋有味吃着的炒凉粉，嘴角都流出了口水。山先生一看心里咯噔一下，动了恻隐之心，便让卖凉粉的老头又炒了一盘凉粉。他招手叫小乞丐过来吃，小乞丐本想抓过那碟凉粉狼吞虎咽，却又不好意思，透着几分畏怯、羞涩，迟迟不敢上前。卖凉粉的老头便说，看这娃呢，瓷锤！山先生叫你吃凉粉，还不快来！

小乞丐便走上前来，双手接过凉粉碟，拿起筷子大口大口地吃起来……

山先生便问，这是谁家的孩子？

卖凉粉的老头说，他哪有家？天不收，地不管，孤儿，吃百家饭，逢集就来这里混达。

噢，是这样。山先生见小乞丐三口两口吃完了凉粉，就问，吃饱了吗？

小乞丐嗫嚅着，却说，饱啦。

显然，孩子在客气，小小年纪还有礼貌。山先生更喜欢这孩子了，就没有再说什么，从隔壁炸麻花的跟前买了根油炸麻花，又从一个摊贩跟前买了根麻糖。小乞丐哪吃过这些，他吃完麻花、麻糖，还用舌头舔舔嘴唇，脸上渐渐有了红润。

山先生笑问，这回吃饱了吗？

小乞丐用双手拍拍肚子，满意地回答，伯伯，太饱啦！

山先生十分感动，摸着小乞丐的头，心想，小小年纪，这么懂事，叫我伯伯呢，跟自己的孩子一样亲，就说，小人儿，到我家去，行吗？我有个小女儿，叫金秀，你们可以一同玩耍。

小乞丐说，不，我不去。

为啥？

我不玩耍。我是干活的，比如放牛。你家有牛吗？

山先生叹息一声，唉，干活？放牛？我家有牛，大小几头呢。

小乞丐一定见过给别人家放牛的孩子，现在自己分明也有了“工作”，不禁叫道：放牛啰——放牛啰——

山先生把小乞丐领去剃头担子跟前，请师傅给孩子剃了头，跟别的孩子一样，给头顶留了一片圆圆的毛，很漂亮。

山先生又领孩子去街头成衣店给买了一身新棉衣，要孩子穿。孩子很懂事，在这么多人面前脱衣、露出光屁股，岂不害羞？所以他不换。山先生笑了，说，羞啥羞，小小个孩子还嫌羞？他把孩子拉到店主的木炭火炉旁，帮忙换



上新衣，小乞丐穿着很好看，分明成了个“财东娃”。

孩子姓熊名铁娃，后来改为铁鹰。

铁娃被山先生领回家。

金秀正和几个伙伴在院里拍毛弹，兴高采烈时，忽见爹进了大门。以前，爹赶集回来，往往会给她逮一只小猫，一只小狗，或是别的什么玩意，可今天，怎么领回个小人儿？还是个男的，额头上留着一撮毛！

山先生见女儿处在迟疑中，就说，秀，我给你领回来个小伙伴，他叫铁娃，比你大一岁，今后就叫他铁娃哥。铁娃，她小你一岁，是妹妹，就叫她金秀吧。

铁娃认生，躲躲闪闪，依偎在山先生跟前，不敢前去。金秀却大方地走上前来，拉住铁娃的手，说，哥，走，拍毛弹去。

铁娃这才去了，接过金秀递给他的毛弹，在地上“啪，啪”地拍起来。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一直拍了一十三下，是孩童中拍得最多的，引得小伙伴们一片掌声。

小铁娃从此就成了山家的一口人，同小金秀一块玩耍，一块上私塾读书。私塾是山先生自己办的，在院东边一个小院落里，三间上房，三间厢房。师塾先生五十多岁，是五峪川人，走路一跳一跛，但书理深，就被山先生聘请来当了私塾先生。近水楼台先得月，小金秀和哥哥小铁娃就这样早早上学了。他们所学的是“甲子乙丑海中金，丙寅丁卯炉中火……”，是“子鼠丑牛，寅虎卯兔，辰龙巳蛇，午马未羊，申猴酉鸡，戌狗亥猪……”，还有《百家姓》《三字经》，嗣后就学《论语》《中庸》《大学》……当然还写毛笔字，大楷、小楷……铁娃字写得一

笔一画，周正，有力，跟他的名字似的，铁一样硬。而金秀所写的字则潇洒、飘逸。真应了那句话，字如其人。

铁娃是合格的大哥哥，对金秀关怀备至。有一次，他们去村外玩耍，突然下雨了，瓢泼一样，小金秀浑身湿透了，吓得直哭，铁娃就忙脱下自己的衣服，让金秀顶在头上，然后背上金秀，冒雨跑回了家。还有一次，铁娃和金秀去街上玩，走过一个场边麦秸堆，那里有一群刨食的鸡，其中有一只大红公鸡，突然翅膀扑啦一下，头上羽毛竖起来，直接向小金秀扑了来，金秀吓得哭喊起来。这事非同小可！那只大红公鸡攻击性极强，爱啄人。上次它见了一个老太太，就扑了上去，伸嘴啄，张开翅膀扇，用两只利爪去抓去蹬，疯了一般。老太太招架不住，衣服被撕烂了，手上、脸上都是伤，血流不止，后来被一个小伙救了。

现在，这只大红公鸡扇着翅膀又向小金秀猛地扑了来，可怜的小妹妹受得了吗？小铁娃心里骂道，红公鸡，你是要发疯吗？真是瞎了眼，看我怎么收拾你！铁娃见近旁有根棍子，便捡起来，和发疯的公鸡斗起来。公鸡不服，就向铁娃扑个不休。铁娃愤怒极了，举棍打过去，鸡毛落了一地。那公鸡才知不是铁娃的对手，灰溜溜地逃了。

铁娃在外面得了好吃的，摘了桃、八月炸、软枣等果子，拿回家，先让金秀吃。金秀妈很高兴，说铁娃懂事。

当然，金秀对铁娃也好。每每吃饭，她总让铁娃先吃，吃饱。每每过年，小金秀也总要妈先给铁娃纳新衣，做新帽。



其实，山先生早先从麻街集上把铁娃领回来时，是打算让他做放牛娃的，可是，小铁娃这样聪明、可爱，哪能忍心？就让他上学堂读书，与金秀一视同仁，收为义子。

义子铁娃长大后差点成了山先生的女婿。

金秀和铁娃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愈来愈亲，甚至她不见他就想得慌，他不见她就如同丢了魂儿，后来就有了那一次吃丹柿和栗树下的风流事。

这上秦川跟古老商州的其他地方一样，有一种柿子树，粗壮、高大、枝繁叶茂，每到秋天，满树的柿子就变得红艳艳的，晶莹剔透，让人看了垂涎欲滴。刘家庙村后高高的地方有个山洼，名叫灯盏洼，灯盏洼有一块块山田，山田埂上长着一株株柿树，一到成熟季节，就见绿叶丛中有一个个小红灯笼似的丹柿。这一天，吃过早饭，天气很好，金秀心动了，深情地瞧着铁娃，说，哥，你拾掇一下，咱到灯盏洼摘丹柿去。

母亲说，这会有丹柿吗？

林妈说，早有了。

母亲便说，那好，你们摘去。特别是牛心丹柿，红红的，又甜又绵，很好吃。她记起做姑娘时，在娘家，她那个叫山狗的表哥，就给她摘过两个牛心丹柿，几十年后的今天想来，那又甜又绵的鲜味儿分明还在，甚至让人要流口水呢。

铁娃掂着长长的竹夹竿，金秀提着圆圆的竹笼儿，出门从屋后上坡向灯盏洼走去。

灯盏洼第三块地埂上，长有一棵牛腰粗的柿子树，仰头看，绿叶中有一枚枚红丹柿。金秀便喊，哟，快瞧，这

么多丹柿！恨不得先咬一口。

铁娃说，别急，我给你夹。

竹竿粗头上，用镰刀削了一个内三角，亦如蛇嘴，从中破一道缝，就成了夹竿。铁娃站在树下地里，将夹竿顺两只手出溜出溜伸上去，对着丹柿枝就要夹丹柿。金秀，你看，我怎样夹丹柿。

金秀仰头盯着那高高的夹竿头。铁娃双手一前一后举着竹夹竿，对准丹柿后边的枝，但等一次没成功，所以，那“蛇头”就是一点一点地逗，终于，咬住那根树枝，夹竿就往前伸一下，夹紧了，再一扭，嘣一声，树枝断了，丹柿离了树，铁娃便将夹竿又出溜出溜收回来，把丹柿伸到金秀面前。金秀伸手取了丹柿，就说，我吃呀。铁娃说，你吃你吃。

金秀吃着丹柿，抹抹嘴巴，说，甜得很啊。

铁娃再夹丹柿时，夹竿头一触及树枝就喊，金秀，快看快看。金秀看着铁娃将蛇头似的夹竿头颤抖抖地往那儿触，哆哆哆，哆哆哆，怎么也夹不住，挑逗似的。忽然，牢牢夹住了树枝，嘣地夹住了。

金秀心早动了，她很喜欢铁娃，铁娃高个头、宽肩膀、浓眉大眼、白牙齿、阔嘴巴，她尤其喜欢铁娃哥那俏皮话和举动。犹如那用夹竿头的挑逗，直逗得人心痒酥酥的，浑身不舒服，恨不得让铁娃紧紧地抱住自己。这偌大的灯盏洼除了鸟飞，寂无一人，金秀什么也不顾了，嗲声嗲气地说，哥，不要夹丹柿了，抱抱我，亲亲我。

铁娃一来到偏僻的灯盏洼，就心花怒放，几乎第一次发现，金秀成熟了，瞧她那臂膀浑圆，胸脯饱满，脸盘大



了，眼睛亮了，连独根黑辫儿也粗了、长了，变成了个大姑娘。大姑娘令他疼爱，他一时骚动，想抱住她，亲一口，但不能，只有在夹丹柿时，用隐晦的比喻方式挑逗表达爱意。地块跟前，有两块巨大的石头，相互一挨，给挤在一起，种不成粮食，长满了荒草，还长了一株大栗树。儿时，金秀和铁娃上灯盏洼玩，曾在这儿捉迷藏。而今，两人都长大了。现在金秀大胆地叫他到大石头背后大栗树下去抱她亲她，千载难逢，怎能不去？！铁娃跟金秀来到大石头后，金秀就扑过来，抱住他喊着哥，哥，要哭的样子。接着，两人就坐在荒草丛中，不，是并排睡在荒草丛中，刚睡下后，金秀就翻过身来，骑在铁娃身上，尽情地亲他……

铁娃禁不住了，说，不，不，你叫人……受……受不了了。他推下金秀，让她躺在怀里，头枕在自己的左臂弯上，用右手去摸金秀……到底已是大男大女了，他们终于进入了美妙无比的仙境……

事毕后，她无力了，他也无力了，并排仰躺在荒草丛中，望着蓝天白云，不言不语，只有那树梢头两只花喜鹊仿佛窥见了什么秘密似的，尾巴一翘一翘，喳喳叫。

铁娃坐起来，看着金秀，十分愧疚，悔恨地说，金秀，实在对不起，我一时糊涂，竟干了那事，简直不知咋办？说着带着哭腔。

金秀笑了，你呀，那有啥对不起的？这是瓜熟蒂落，水到渠成，也是缘分，天意。

你高兴，满意？

对，我考虑很久了，我终究是你的人，要嫁给你。

嫁给我？铁娃吃了一惊。

你真是痴货，竟没有看出来。

原来，金秀早就拿定主意，要嫁给铁娃，所以，许多人家上门来求婚，爹妈有同意的，哥嫂也有同意的，但金秀都一一拒绝了。她钟情于铁娃哥，直推到今天，她以夹丹柿为名，同铁娃来到灯盏洼，要表明心意。可谁知，感情像烈火燃烧，似江河冲出堤岸，结果提前摘了仙桃，吃了禁果。

金秀说，我已想过，我家在管家坪不是有一份地，几间房嘛，咱们去那儿安家。除种地外，在那棵银杏树下盖三间房，办所学堂，不光要村上的孩子读书，咱有了孩子长大也要在那儿读书。

铁娃笑了，你想得真周到。那请谁当先生？

金秀说，远在天边，近在眼前。你我当先生呗！夫唱妇随，夫妻先生，岂不传为佳话？

铁娃感动得眼泪都流出来了，忙把金秀抱在怀里，亲了又亲……

3

然而，金秀与铁娃终究没有婚配。

有一天，刚起床，刘家庙街上杂货店的掌柜房田丰就来给金秀提亲了，男方是向木耳……

世界上总有这四个字：忍痛割爱。其实，再忍痛，割爱还是不好受的，一如剜心。将心剜了，血淋淋的，一滴滴血，会好受吗？可怜的铁娃，就忍受着这样的痛苦。